

#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11日學生服儀會修訂通過

111年8月31日學生服儀會暨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6月5日學生服儀會暨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8月29日學生服儀會暨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二)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三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7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：由前一年度校務會議推選學生代表產生，共二人。  
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三)校務會議投票表決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一人，共三人。

(四)家長會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薦一人。

(五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四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- 十、本服裝儀容規範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生活教育組長 吳紹萱

主任：

教師兼代  
學務主任 陳美秀

校長：

臺南市官田區  
官田國小校長 陳慶林